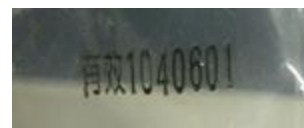


104 年 12 月份「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原料標示監測調查」標示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

食品藥物管理署「104 年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原料標示監測調查」
自行抽驗之「傳統大溪黑豆干」產品涉不符合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


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傳統大溪黑豆干 (出品：萬里香食品廠)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桃園縣大溪鎮中央路 123 號
進口商(公司名稱)	無
進口商(公司地址)	無
批號	4-713454-0-10346 (條碼)
製造日期	無
有效日期	104.06.01
保存期限	60 天
檢驗方法	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40-3-2 (RRS) (UI: MON-04032-6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A2704-12 (UI: ACS-GM005-3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A5547-127 (UI: ACS-GM006-4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DP-305423-1 (UI: DP-305423-1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DP-356043-5 (UI: DP-356043-5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1 (UI: MON-87701-2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5 (UI: MON-87705-6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8 (UI: MON-87708-9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69 (UI: MON-87769-7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MON89788 (UI: MON-89788-1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SYHT0H2 (UI: SYN-000H2-5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詳細說明	產品中黃豆含基因改造成分大於 5%，但標示錯誤為「黃豆(非基因改造)、非基因改造」，產品應標示「基因改造」或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。
法規限量標準	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，食品中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時，應於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上明顯標示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，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依據 102 年 9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529 號公告修正「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」，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，且該等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百分之五以上之食品，應標示「基因改造」或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。
建議	請製造業者對產品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進行改正並標示「基因改造」或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，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。
發布日期	2016/02/04

食品藥物管理署「104年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原料標示監測調查」
自行抽驗之「手作嫩豆包」產品涉不符合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


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手作嫩豆包（出品：萬里香食品廠）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桃園縣大溪鎮中央路 123 號
進口商(公司名稱)	無
進口商(公司地址)	無
批號	4-713454-0-10094(條碼)
製造日期	無
有效日期	104.06.12
保存期限	無
檢驗方法	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40-3-2 (RRS) (UI: MON-04032-6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A2704-12 (UI: ACS-GM005-3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A5547-127 (UI: ACS-GM006-4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DP-305423-1 (UI: DP-305423-1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DP-356043-5 (UI: DP-356043-5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1 (UI: MON-87701-2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5 (UI: MON-87705-6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8 (UI: MON-87708-9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69 (UI: MON-87769-7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MON89788 (UI: MON-89788-1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—黃豆轉殖品項 SYHT0H2 (UI: SYN-000H2-5)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詳細說明	產品中黃豆含基因改造成分大於 5%，但標示錯誤為「黃豆(非基因改造)」，產品應標示而未標示「基因改造」或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。
法規限量標準	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，食品中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時，應於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上明顯標示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，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依據 102 年 9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529 號公告修正「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」，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，且該等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百分之五以上之食品，應標示「基因改造」或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。
建議	請製造業者對產品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進行改正並標示「基因改造」或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，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。
發布日期	2016/02/04